

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医疗责任保险

附加公平分担损失保险条款

注册号：C00019530922018092602542

投保附加险的条件

第一条 本条款为《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医疗责任保险》等医疗类责任保险（以下简称主险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附加险内容

第二条 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或追溯期内，在被保险人及其保险单载明的医务人员从事与其诊疗科目、医务人员执业资格相符的诊疗活动中造成患者人身损害，患者和被保险人对损害的发生都没有过错，在保险期间内，由患方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，依照法院判决、仲裁裁决或保险人认可的调解协议，应由被保险人给予患方的适当经济补偿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。

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险责任限额包括每名患者公平责任限额和累计公平责任限额。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第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，被保险人对患方承担的经济补偿，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赔偿：

对于每名患者造成的损失，保险人在每名患者公平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。在保险期间内，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公平责任限额。

主险与附加险关系

第五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